

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依法执业承诺书

为维护医疗服务行业秩序，确保医疗行为合法、安全、有效，通过加强行业自律，营造公平有序、守法经营的医疗环境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。本院提出如下依法执业承诺内容，并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，依法依规执业，主动接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，保证按时、按要求办理执业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校验及有效延续等工作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核准登记的医疗类别、规模、执业地址和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，不开展超出登记科目范围以外的诊疗活动（急诊急救除外）；不违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。不伪造、涂改、变照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不对外出租、承包或变相出租、承包科室。

三、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卫生技术服务工作，不安排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（急诊急救除外），不私自带徒从事诊疗工作；执业助理医师不单独执业等。

四、坚持以患者为中心，不通过虚拟医疗、误导医疗、过度医疗等方式采取不正当手段欺骗、误导、招揽患者就医。做到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、合理治疗、规范收费，为群众提供安全、高

效、便捷、价廉的医疗服务。

五、严格按照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印刷、开具、调剂、保管处方、门诊日志等医学文书。不出具虚拟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，不隐匿、伪造或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相关资料。

六、严格遵守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刊登、播发、张贴非法医疗广告。

七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，做好传染病的预防、控制和疫情报告，做好消毒隔离相关工作。

八、严格按照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和消毒隔离工作，切实防止交叉感染。坚决不使用“假冒伪劣、过期失效、已经污染、明令禁止、未经消毒”医疗器械。

九、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、暂存和处置工作，并详细做好医疗废物处置记录，确保本院医疗废物收集、暂存和处置规范。

十、严格执行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，按规定储存血液，建立健全临床输血申报、审批制度，严格按照要求与病人签署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，禁止非法采集血液。

十一、严格遵守《放射诊疗管理》有关规定，放射诊疗设备未经许可不投入使用，开展放射工作场所检测、放射设备性能检

测、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，放射工作人员和患者配备并使用防护用品。

十二、严格遵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要求，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的人工终止妊娠。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。

十三、确保医院进货（药品、医疗器械等）渠道正规无误，索票索证齐全有效。

十四、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，紧急情况下自觉服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和安排。

十五、不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形。

本院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。

投诉举报电话：贵州省卫生监督局

0851----86800647

承诺单位：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

